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執 丙 77 執 57 字第 3728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77 年度執字第 57 號案，76 年 2 月 28 日林富雄為許炳源具保新臺幣 3 萬元之刑事保證金(收據號碼：刑字第 00004678 號)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 (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筆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沈冠宇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182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李學珏決行